

(13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眉县金渠镇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（ 2026年眉县金渠镇初级中学塑胶操场改造工程 / XYBJ-2026-018 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 2026年眉县金渠镇初级中学塑胶操场改造工程 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江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6.8452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26579.84 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陕西江日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08 月 24 日

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

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